

## 會議簡訊 (二零零六年一月)

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了本學年第二次特別會議。

會議主要跟進去年 12 月經委員會建議所修訂的新高中(特殊教育需要兒童)諮詢文件中與課程相關的部分。會議派發”Information Paper on the Proposed Curriculum Framework for Special Schools under NSS”(CSEN Paper No.1/2006)。討論要點如下：

- (1) 課程強調學生的全人發展及特殊需要，因此，應不會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產生不切實際的期望。
- (2) 學校應按學生的能力彈性編排課程。
- (3) 為切合學生的特殊需要，職業導向課程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調適，並探索適合智障學生修讀的課程。在資歷架構下確認他們的學習成就將會是長遠目標。
- (4) 教統局鼓勵特殊學校因應學生能力靈活運用基本能力評估，以評核高能力智障學生的學習成果。教統局希望透過日後的研究及發展計劃，蒐集及驗證資料，為智障學生發展次水平的學習成果架構。
- (5) 有關智障學生學習需要的延展性系列描述已諮詢海外專家意見。委員的意見包括刪去部分例子如感知肌能訓練、把數學發展改為早期數學發展，修改其他學習經歷部分的描述，以及註明智障學生可修讀的科目建議等。
- (6) 有關教師專業發展計劃及重要事項(critical milestones)方面，委員建議考慮按層次及分階段安排培訓以加強其系統性。至於為智障學生制訂資歷架構及頒發證書，長遠而言，則需由考評局及教統局作出研究。

對於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研究及發展計劃，委員擔憂是項計劃要求高及未能提供適當的資源配套。有關試驗計劃的細節有待特殊學校同工在諮詢期提供意見才正式落實。

經討論後，會議通過”Information Paper on the Proposed Curriculum Framework for Special Schools under NSS”(CSEN Paper No.1/2006)。